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科学城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委直属各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川卫办发〔2018〕56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进行调整。现就评审专家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

#### （一）评审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科学态度和职业道德；
2. 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3. 熟悉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相关政策，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4. 离退休年龄3年及以上，国内知名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5. 健康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工作。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1. 长期脱离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2.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

**(二) 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推荐条件：**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2. 聘任本专业正高级职务 5 年及以上，护理专业可放宽至聘任正高级职务 3 年及以上；
3. 省、市(州)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三)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推荐条件：**

1.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2. 聘任本专业正高级职务 3 年及以上；
3.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医学教育背景和较高专业造诣，担任市(州)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可作为推荐人选。

## **二、推荐程序**

评审专家由本人自愿申报，经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直属单位、省级相关部门、行业学(协)会和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推荐，并附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由省卫生计生委职改办组织专家进行评选。

推荐名额不限。曾入选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且仍符合推荐条件的，可优先推荐。

## **三、推荐要求**

推选评审专家是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基础，关系到评审工作的质量和参评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标准，认真审查，严格把关。

评审专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可同时申报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

#### 四、推荐材料

1. 被推荐人须登录四川卫生人才网 (<http://www.scwsrc.com/>)，使用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提交并打印《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

被推荐人的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业绩贡献等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且本人须对上传材料的清晰度和真实性负责，录入信息务必详尽。

被推荐人须上传本人照片。上传照片须为候选人本人近期清晰、可辨认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不得上传生活照、视频捕捉或摄像头所摄照片；照片大小为二寸，格式为 jpg，文件大小必须在 40-50kb 之间。

2.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确保被推荐人在线提交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一致，并汇总填写《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

3. 需要提交的推荐材料：

（1）《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推荐表》一份；

（2）《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推荐人选一览表》一份。

4. 《推荐表》和附件材料须单独装订。推荐材料均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用牛皮纸档案袋妥为包装。每份档案袋封面

上贴《材料目录》，并注明推荐类别、被推荐人姓名、工作单位、专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等内容。

5.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推荐纸质材料报送至省卫生计生委人才服务中心，《一览表》电子版发至邮箱（E-mail: scwsrcpj@126.com）。

联系人：陈 宇 廖礼奎

联系电话：028-86130263

传 真：028-86136935

邮寄地址：成都市文庙西街 80 号

邮政编码：610041

- 附件：1. 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推荐表
2. 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推荐人选一览表
3. 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推荐专业目录表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

抄送：省级有关部门。

附件 1

## 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专家推荐表

姓 名：\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专 业 领 域：\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

推 荐 类 别：\_\_\_\_\_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

# 填 表 说 明

1. 姓名：用字固定、规范（同身份证一致）。
2. 出生年月：填至“月”，如1964.05（表内日期一律用公历，用“.”隔年、月）。
3. 学历：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本专业学历，从高到低依次填报。
4. 学位：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本专业学位，从高到低依次填报。
5. 工作单位：指被推荐人的工作单位全称或规范简称（限12个汉字）。
6. 参加的学术团体及所任职务：只填报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组织的任职情况。
7. 主要论文著作：仅填最能代表本人业务能力和水平的论文、著作等，不超过5篇（部），注明刊物名称、发表时间、排名等。
8. 主要专业技术课题、成果等：仅填报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科技成果等，不超过5项，获奖等级或排名应按获奖证书的等级和排名填写。
9. 推荐类别选填“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
10. 本表须被推荐人自行网上填写后下载双面打印。

#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出生地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现从事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现任党政职务		任职时间				
联系电话	手机 1		手机 2			
主要学习经历（按专业学历高低顺序填报）	起止时间	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	专业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按时间先后顺序填报）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称	
主要荣誉称号、表彰奖励	入选（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				
参加的学术团体及所任职务	参加时间	学术团体名称			担任职务	

## 主要专业技术业绩成果

主要 论文 著作	论文、著作名称	杂志、出版社	时间	排名	
主要 专业 技术 课题 成果 等	课题、成果名称（奖励等次）	鉴定（授奖）部门	时间	排名	



# 推 荐 意 见

所在 单位 推荐 意见	<p>负责人（签章）</p> <p>单位（签章）</p> <p>年 月 日</p>
市州 卫生 计生 部门 或者 上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p>负责人（签章）</p> <p>单位（签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 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推荐人选一览表

推荐单位（部门）（签章）：

推荐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专业领域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学历	学位	现任党政职务	任职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 备注：**
1. “推荐专业”须从《推荐专业目录表》中选填；
  2. 推荐人员按《推荐专业目录表》各专业序号排序；
  3. 联系电话应是推荐人员本人常用的手机号码，须确保通信畅通。

附件 3

## 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专家推荐专业目录表

序号	专业	备注
1	普通内科	执业医师
2	心血管内科	执业医师
3	呼吸内科	执业医师
4	消化内科	执业医师
5	肾内科	执业医师
6	神经内科	执业医师
7	内分泌	执业医师
8	血液病	执业医师
9	传染病	执业医师
10	风湿病	执业医师
11	结核病	执业医师
12	老年医学	执业医师
13	精神病	执业医师
14	全科医学	执业医师
15	采供血医学	执业医师
16	普通外科	执业医师
17	骨外科	执业医师
18	胸心外科	执业医师
19	神经外科	执业医师

序号	专业	备注
20	泌尿外科	执业医师
21	烧伤外科	执业医师
22	整形外科	执业医师
23	小儿外科	执业医师
24	麻醉学	执业医师
25	疼痛学	执业医师
26	皮肤与性病	执业医师
27	康复医学	执业医师
28	妇产科	执业医师
29	小儿内科	执业医师
30	口腔医学	执业医师
31	口腔内科	执业医师
32	口腔颌面外科	执业医师
33	口腔修复	执业医师
34	口腔正畸	执业医师
35	眼科	执业医师
36	耳鼻喉(头颈外科)	执业医师
37	肿瘤内科	执业医师
38	肿瘤外科	执业医师
39	放射肿瘤治疗学	执业医师
40	重症医学	执业医师
41	急诊医学	执业医师

序号	专业	备注
42	放射医学	执业医师
43	核医学	执业医师
44	超声医学	执业医师
45	介入治疗	执业医师
46	病理学	执业医师
4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执业医师
4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执业医师
4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执业医师
5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执业医师
5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执业医师
52	医院药学	
53	临床药学	
54	药物分析	
55	护理学	执业护士
56	内科护理	执业护士
57	外科护理	执业护士
58	妇产科护理	执业护士
59	儿科护理	执业护士
60	采供血护理	执业护士
61	病理学技术	
62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6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序号	专业	备注
64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65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66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6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68	临床营养	
69	消毒技术	
70	输血技术	
71	采供血检验技术	
72	血液制备技术	
73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74	心电图技术	
75	脑电图技术	
76	口腔医学技术	
77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78	放射医学技术	
79	超声医学技术	
80	核医学技术	
81	病案信息技术	
82	医学工程	
83	卫生管理	
84	职业卫生	执业医师
85	环境卫生	执业医师

序号	专业	备注
86	营养与食品卫生	执业医师
87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执业医师
88	放射卫生	执业医师
89	卫生毒理	执业医师
90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执业医师
91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执业医师
92	寄生虫病控制	执业医师
93	地方病控制	执业医师
94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执业医师
95	职业病	执业医师
96	妇女保健	执业医师
97	计划生育	执业医师
98	儿童保健	执业医师
99	理化检验技术	
100	微生物检验技术	
101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